

#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鄭志敏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游雯蓉

主席致詞：略

## 一、 前次會議執行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及事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建 請
			執行單位	
1050113-1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本學期日間部機械系二年丁班廖 OO 操行成績不及格(39 分)、資工系二年乙班李 OO 操行成績不及格(48 分)，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50113-2	■提案單位:進推部學務組 ■本學期本部職四化材延張 OO 同學(操行 49 分)、職四電一甲林 OO 同學(操行 51 分)、職四工一乙王 OO 同學(操行 39 分)、職四工一乙陳 OO 同學(操行 38 分)、職四訊一甲王 OO 同學(操行 41 分)、職四訊一甲施 OO 同學(操行 34 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進推部學務組)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50113-3	<p>■提案單位:進修學院學務組</p> <p>■本學期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專二電二甲:葉OO同學(49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p>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進修學院學務組)	<p>■解除列管,予以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p>
1050113-4	<p>■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p> <p>■有關本校「學生線上請假」全面實施案,提請討論。</p>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p>■解除列管,予以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p>
1050113-5	<p>■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p> <p>■如蒙通過「學生線上請假」全面實施案,一併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p>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p>■解除列管,予以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p>
1050113-6	<p>■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p> <p>■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請討論。</p>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p>■解除列管,予以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p>
1050113-7	<p>■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p> <p>■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案,提請審議。</p>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課指組)	<p>■解除列管,予以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p>
1050113-8	<p>■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p> <p>■為管理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提請討論。</p>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課指組)	<p>■解除列管,予以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p>
1050113-9	<p>■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p> <p>■本校「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p>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課指組)	<p>■解除列管,予以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p>
1050113-10	<p>■提案單位:進推部學務組</p> <p>■建議學生操行與缺曠課成績脫勾,提請討論。</p>	專簽提請法規會審議。		

## 二、 提案討論：

案 號	1050630-1
提案單位	進推部學務組
案 由	本學期職四機二甲翁 OO 同學(操行 58 分)、職四訊一甲林 OO 同學(操行 23 分)、職四化一甲董 OO 同學(操行 53 分)、職四資一甲黃 OO 同學(操行 31 分)、職四訊一甲翁 OO 同學(操行 54 分)、職四化一甲吳 OO 同學(操行 49 分)、職四資一甲劉 OO 同學(操行 44 分)、機電大職三潘 OO 同學(操行 45 分)、生管職大二黎 OO 同學(操行 52 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如附件 1050630-1。
說 明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50630-2
提案單位	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	修訂本校「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請討論。 如附件 1050630-2。
說 明	因應服務需求變更及條文敘述作修正。
辦 法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 設置目的：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其解決生活、學習與生涯疑難。	第 一 條 設置目的：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其解決生活、學習與就業疑難。	
二 服務項目：	第 二 條 服務項目：	

<p>凡學生遭遇有關學業、人際關係、情感、心理健康、家庭環境、就業、升學、人生觀、價值觀、信仰、對學校意見及其他學校生活適應之困擾，皆可洽詢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凡學生遭遇有關學業、人際關係、情感、心理健康、家庭環境、就業、升學、人生觀、價值觀、信仰、對學校意見及其他學校生活適應之困擾，皆可洽詢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輔導老師、心理師。</p>	
<p>三 服務時間： 每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u>30分</u>至下午5時<u>30分</u>，並依實際需求安排夜間及假日值班。</p>	<p>第三條 服務時間： 每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每週1-2時段有夜間7時-10時值班；星期六日各有半天值班。</p>	
<p>四 服務方式：</p> <p>(一)個別諮商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性質：採取面對面的晤談，解除心理困擾，增進個人的生活適應，凡在本中心晤談內容依心理師法有保密的責任，若發現當事人有自殘、傷人之虞及違法之實，則為保密之例外。</li> <li>2.方式：學生自動前來預約晤談時間、<u>校內教職員生轉介或由本中心主動邀約晤談</u>。</li> </ol> <p>(二)團體諮商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性質：透過小團體活動，探討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表達能力、性別、情感、助人技巧、<u>情緒探索及生涯發展</u>等主題。</li> <li>2.方式：以個人報名方式參加，每次舉辦日期及主題，均於團體時間前公佈。</li> </ol> <p>(三)班級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性質：利用<u>全校共同時間</u>，與全班同學討論新生適應、生活心理、<u>生涯輔導及情感</u>等主題。</li> <li>2.方式：由本中心主動安排或各班導師(或指定幹部)前來本中心預約座談時間及主題。</li> </ol> <p>(四)專題演講及座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性質：運用課餘或<u>全校共同時間</u>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舉行各種心理衛生專題演講及座談。</li> <li>2.方式：除<u>全校共同時間</u>演講由規定對象參加外，餘採自由參加方式，舉辦日期及主題在本中心宣導海報上發佈。</li> </ol> <p>(五)圖書及多媒體：本中心備有多種身心健康相關叢書、及視聽媒材，提供全校師生洽借。</p>	<p>第四條 服務方式：</p> <p>一、個別諮商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性質：採取一對一、面對面的晤談，解除心理困擾，增進個人的生活適應，凡在本中心晤談內容輔導老師、心理師有保密的責任，若發現當事人有自殘、傷人之虞及違法之實，則為保密之例外。</li> <li>(二)方式：學生自動前來預約晤談時間，或由輔導老師、心理師約談。</li> </ol> <p>二、團體諮商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性質：透過2至12人的小團體活動與動力，探討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表達能力、兩性情感、助人技巧、腦力思考及生涯發展等問題。</li> <li>(二)方式：以個人報名方式參加，每次舉辦日期及主題，均於事前公佈。</li> </ol> <p>三、班級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性質：利用導師時間，與全班同學討論新生適應、生活心理及生涯輔導等問題。</li> <li>(二)方式：由各班導師(或指定班長)前來本中心預約座談時間及主題。</li> </ol> <p>四、專題演講及座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性質：運用課餘或週會時間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舉行各種心理衛生專題演講及座談。</li> <li>(二)方式：除週會演講由規定對象參加外，餘採自由參加方式，舉辦日期及主題在本中心宣導海報上發佈。</li> </ol> <p>五、文書及資料洽借：本中心有多種心理、身體、衛生、勵志等健康叢書、錄音帶及錄影帶，歡迎全校師生隨時洽借。</p>	

<p>(六)義工服務:</p> <p>1.性質：本中心設有心輔義工組織，旨在研習心理學知識，增進心理健康，擴展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之橋樑，並協助本中心宣傳輔導理念及推行同儕輔導工作。</p> <p>2.方式：招收對心理輔導與義務服務工作有興趣的學生，以自由報名、訓練、考核方式甄用。</p> <p>3.獎勵：凡擔任義工，在工作上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本中心建議獎勵。</p> <p>(七)心理測驗：</p> <p>1.性質：透過測驗實施，增進個人對自己<u>價值觀、能力、興趣、性格、生涯</u>的探索與了解。</p> <p>2.方式：學生個別主動前來預約施測時間及項目，或由本中心主動辦理團體測驗。</p>	<p>六、義工服務:</p> <p>(一)性質：本中心設有心輔義工組織，旨在研習心理學知識，增進心理健康，擴展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之橋樑，並協助本中心宣傳輔導理念及推行同儕輔導工作。</p> <p>(二)方式：招收對心理輔導與義務服務工作有興趣的一年級學生，以自由報名、訓練、考核方式甄用。</p> <p>(三)獎勵：凡擔任義工，在工作上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本中心酌情建議獎勵。</p> <p>七、心理測驗：</p> <p>(一)性質：透過測驗實施，增進個人對自己能力、興趣、性格的探索與了解。</p> <p>(二)方式：學生個別主動前來預約施測時間及項目，或由本中心之輔導老師、心理師實施團體測驗。本中心現有人格、學習、興趣、性向、價值觀、生涯等多種測驗題卷。</p>
--	--

案 號	1050630-3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	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29001 號函建議修正如下：</p> <p>(一)第 9 條第 17 款所定，<b>恐涉意識型態爭議</b>，建議檢討刪除為宜。</p> <p>(二)第 12 條第 4 款「...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建請修正為「<b>...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b>」。</p> <p>二、另第 12 條第 5 款「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b>為</b>緩刑者。」建請修正為「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b>未獲為</b>緩刑者。」</p> <p>三、本次修正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及第 1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50630-3。</p>
辦 法	本案如蒙核可，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 年 6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p> <p>一、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p> <p>二、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p> <p>三、 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p> <p>四、 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p> <p>五、 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p> <p>六、 於禁煙區吸煙者。</p> <p>七、 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p> <p>八、 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p> <p>九、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p> <p>十、 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p> <p>十一、 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p> <p>十二、 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p> <p>十三、 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p> <p>十四、 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五、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p> <p>十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p> <p><del>十七、 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del></p> <p><u>十七、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u></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p> <p>一、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p> <p>二、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p> <p>三、 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p> <p>四、 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p> <p>五、 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p> <p>六、 於禁煙區吸煙者。</p> <p>七、 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p> <p>八、 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p> <p>九、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p> <p>十、 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p> <p>十一、 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p> <p>十二、 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p> <p>十三、 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p> <p>十四、 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五、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p> <p>十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p> <p><u>十七、 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u></p> <p>十八、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1.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29001 號函建議修正如下：</p> <p><b>第 9 條第 17 款所定，恐涉意識型態爭議，建議檢討刪除為宜。</b></p> <p>2.17 款刪除後，18 款變更為 17 款。</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 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p> <p>二、 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p> <p>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 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u>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u></p> <p>五、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u>未獲為</u>緩刑者。</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 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p> <p>二、 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p> <p>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 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u>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u></p> <p>五、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u>為</u>緩刑者。</p>	<p>1.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29001 號函建議修正如下：</p> <p><b>第 12 條第 4 款</b></p> <p><b>「...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建請修正為</b></p> <p><b>「...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b></p>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2.另第 12 條第 5 款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  建請修正為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 <u>未獲</u> 為緩刑者。」
-------------------------	-------------------------	---

案 號	1050630-4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	修訂「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遵守事項」部分條文。
說 明	修訂「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遵守事項」詳如對照表。 (一)第三條第二款之「活動申請表」擬修訂為「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申請表」，以符合法規與流程名稱。 (二)第五條擬增修【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 如附件 1050630-4。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第二款</p> <p>學生舉辦班級校外活動，應先填報「<u>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申請表</u>」，經導師暨所系科主管簽辦認可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如為跨系或班際聯合舉辦校外活動，則應先經主辦班級之導師暨所系科主管簽章認可，並會知各有關班導師及所系科主管。</p>	<p>第三條第二款</p> <p>學生舉辦班級校外活動，應先填報「活動申請表」，經導師暨所系科主管簽辦認可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如為跨系或班際聯合舉辦校外活動，則應先經主辦班級之導師暨所系科主管簽章認可，並會知各有關班導師及所系科主管。</p>	<p>「活動申請表」修訂為「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申請表」，已符合法規與流程名稱。</p> <p>現行網頁之「學生社團校內活動申請表」亦同步修訂為「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校內活動申請表」，以符名稱。</p>
<p>第五條</p> <p><u>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u></p>	<p>第五條</p> <p>非經許可，不得以學校名義擅自參加或主辦校外活動(含校際活</p>	<p>為保障學生辦理募款活動之合宜與適法性，訂定規範</p>

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非經許可，不得以學校名義擅自參加或主辦校外活動(含校際活動)，並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及接受校外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勸募等，違者予以議處。	動)，並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及接受校外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勸募等，違者予以議處。	以輔導學生活動之辦理。
---	---	-------------

案 號	1050630-5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	修訂「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 明	<p>修訂「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詳如對照表。</p> <p>(一)第二條三款之「活動申請表」擬修訂為「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校內活動申請表」，以符合法規與流程名稱。</p> <p>(二)第四條增修第五、六款：</p> <p>第五款：活動若有收取費用者，需依「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申請免徵娛樂稅。</p> <p>第六款：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p> <p>如附件 1050630-5。</p>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三款</p> <p>辦理活動前，須先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a href="#">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校內活動申請表</a>」，將活動時間、地點、事由、召集人姓名填寫清楚，並須事先商得指導老師同意簽名後，逕送學生行政中心，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轉請學務長或校長核准後，始得舉行。</p>	<p>第二條三款</p> <p>辦理活動前，須先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活動申請表」，將活動時間、地點、事由、召集人姓名填寫清楚，並須事先商得指導老師同意簽名後，逕送學生行政中心，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轉請學務長或校長核准後，始得舉行。</p>	<p>為已符合法規與流程名稱，現行網頁之「學生社團校內活動申請表」亦同步修訂為「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校內活動申請表」，以符名稱。</p>
<p>第四條(增訂第五、六點)</p> <p>財務及庶務：</p>	<p>第四條</p> <p>財務及庶務：</p>	<p>增訂「娛樂稅法第4條第1</p>

<p>一、學生自治團體與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補助。</p> <p>二、有關活動經費申請補助，報帳須知等事宜，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申請經費核銷須知」辦理。</p> <p>三、各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應分類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p> <p>四、舉辦比賽、活動，需頒贈獎狀、獎品者，均應遵照本校規定辦理。</p> <p>五、活動若有收取費用者，需依「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申請免徵娛樂稅。</p> <p>六、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p>	<p>一、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補助。</p> <p>二、有關活動經費申請補助，報帳須知等事宜，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申請經費核銷須知」辦理。</p> <p>三、各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應分類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p> <p>四、舉辦比賽、活動，需頒贈獎狀、獎品者，均應遵照本校規定辦理。</p>	<p>項第1款規定」「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之規範，以保障學生收費活動及募款辦理之適法性。</p>
---	--	--

案 號	1050630-6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	修訂「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如附件 1050630-6。
說 明	<p>(一)第八章第三十六條：社團活動之經費，應以..... 未經學校核准不得募款...修訂為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p> <p>(二)第八章第四十一條：增訂【活動若有收取費用者，需依「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申請免徵娛樂稅。】</p>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章第三十六條</p> <p>社團活動之經費，應以社團自籌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學生會行政中心或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助。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學校核准不得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勸募或經費資助。</p>	<p>第八章第三十六條</p> <p>社團活動之經費，應以社團自籌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學生會行政中心或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助。社團未經學校核准不得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勸募或經費資助。</p>	<p>為結合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規範。</p>
<p>第八章第四十一條</p> <p>社團舉辦之活動對象為全校同學者，均可提出補助申請，欲申請補助之社團須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學年度欲申請補助事項之活動計畫、預算及補助金額詳填於社團學年活動計畫表中，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活動若有收取費用者，需依「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申請免徵娛樂稅。</p>	<p>第八章第四十一條</p> <p>社團舉辦之活動對象為全校同學者，均可提出補助申請，欲申請補助之社團須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學年度欲申請補助事項之活動計畫、預算及補助金額詳填於社團學年活動計畫表中，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p>	<p>為符合財政部免課徵娛樂稅之規範，以保障學生收費活動辦理之適法性。</p>

### 四、臨時動議：

進修學院：專二景二甲王同學因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該事件尚未進入調查階段，該生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恐因該事件導致操行不當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是否可以暫緩核算該生104學年度第2學期操行成績，待性騷擾事件調查完畢後再行核算操行成績。

黃靜雲委員：建議待該生性騷擾事件調查完畢後，再行核算104學年度第2學期操行成績。

決議：暫緩核算該生104學年度第2學期操行成績，待性騷擾事件調查完畢後再行核算。

### 五、散會：上午12時10分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 81 年 12 月 1 日(81)勤專輔字第 1007 號函訂頒  
 民國 85 年 5 月 17 日(85)勤專輔字第 1659 號函修訂  
 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88)勤技學字第 4400 號函訂頒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90)勤技學字第 902944 號函訂頒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91)勤技學字第 912289 號函訂頒  
 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設置目的：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其解決生活、學習與生涯疑難。

### 二 服務項目：

凡學生遭遇有關學業、人際關係、情感、心理健康、家庭環境、就業、升學、人生觀、價值觀、信仰、對學校意見及其他學校生活適應之困擾，皆可洽詢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 服務時間：

每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並依實際需求安排夜間及假日值班。

### 四 服務方式：

#### (一)個別諮商輔導：

- 1.性質：採取面對面的晤談，解除心理困擾，增進個人的生活適應，凡在本中心晤談內容依心理師法有保密的責任，若發現當事人有自殘、傷人之虞及違法之實，則為保密之例外。
- 2.方式：學生自動前來預約晤談時間、校內教職員生轉介或由本中心主動邀約晤談。

#### (二)團體諮商輔導：

- 1.性質：透過小團體活動，探討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表達能力、性別、情感、助人技巧、情緒探索及生涯發展等主題。
- 2.方式：以個人報名方式參加，每次舉辦日期及主題，均於團體時間前公佈。

#### (三)班級輔導：

- 1.性質：利用全校共同時間，與全班同學討論新生適應、生活心理、生涯輔導及情感等主題。
- 2.方式：由本中心主動安排或各班導師(或指定幹部)前來本中心預約座談時間及主題。

#### (四)專題演講及座談：

- 1.性質：運用課餘或全校共同時間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舉行各種心理衛生專題演講及座談。
- 2.方式：除全校共同時間演講由規定對象參加外，餘採自由參加方式，舉辦日期及主題在本中心宣導海報上發佈。

(五)圖書及多媒體：本中心備有多種身心健康相關叢書、及視聽媒材提供全校師生洽借。

#### (六)義工服務：

- 1.性質：本中心設有心輔義工組織，旨在研習心理學知識，增進心理健康，擴展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之橋樑，並協助本中心宣傳輔導理念

及推行同儕輔導工作。

- 2.方式：招收對心理輔導與義務服務工作有興趣的學生，以自由報名、訓練、考核方式甄用。
- 3.獎勵：凡擔任義工，在工作上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本中心酌情建議獎勵。

(七)心理測驗：

- 1.性質：透過測驗實施，增進個人對自己價值觀、能力、興趣、性格、生涯的探索與了解。
- 2.方式：學生個別主動前來預約施測時間及項目，或由本中心主動辦理團體測驗。

五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周碧惠  
電話：02-7736-7806  
Email：sophiaj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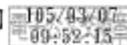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50029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修正學生獎懲規定復如說明，請重新修正後報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3月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141號函。
- 二、學生獎懲規定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9條第17款所定，恐涉意識型態爭議，建請檢討刪除為宜。
  - (二)第12條第4款「...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建請修正為「...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裝  
訂  
線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
-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學務長指示：  
請統制組於最近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 證照証券(停第5款  
條文。

蔡麗吟留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105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案)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89年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90年11月15日(90)勤技學字第905803號  
90年12月21日(90)勤技學字第906518號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  
91年8月5日(91)勤技學字第914287號函修頒  
92年12月9日勤技學字第0920200944號函修頒  
93年11月9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958號函頒  
95年3月13日勤技學字第0950200313號函頒  
96年5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237號函頒  
96年10月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557號函頒  
97年5月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312號函頒  
97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858號函頒  
99年1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007號函頒  
100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523號函頒  
101年3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55號函頒  
101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94號函頒  
103年1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1034號函頒  
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248號函頒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三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二、 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 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四、 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五、 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六、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七、 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八、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 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 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四、 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五、 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六、 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七、 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八、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 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 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 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患者。
- 四、 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 七、 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 八、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 七 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 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 不遵守秩序者。
- 五、 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 六、 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 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 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 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一、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二、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 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四、 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 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六、 於禁煙區吸煙者。
- 七、 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 八、 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 九、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 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一、 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二、 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 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 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 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十七、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 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 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 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 賭博。

五、 鬥毆。

六、 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 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 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 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 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 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 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 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六、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一、 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二、 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三、 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四、 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五、 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六、 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七、 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八、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為緩刑者。
-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第四章 申訴

第十七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全文)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91)勤技學字第九一四二〇九號函頒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勤技學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〇二九號函修頒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舉辦校外活動相關事宜，特依「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制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活動係指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舉辦之各項校外活動暨班級旅遊。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舉辦各項校外活動，應商請聘任本校專、兼任教師(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或領隊，並依下列之規定申請核准後，方得舉辦。
- 一、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應先填報活動申請表，經指導老師簽章認可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
  - 二、學生舉辦班級校外活動，應先填報「[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申請表](#)」，經導師暨所系科主管簽辦認可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如為跨系或班際聯合舉辦校外活動，則應先經主辦班級之導師暨所系科主管簽章認可，並會知各有關班導師及所系科主管。
- 第四條 各項校外活動，非經核准均不得於正課時間內舉辦。
- 第五條 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非經許可，不得以學校名義擅自參加或主辦校外活動(含校際活動)，並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及接受校外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勸募等，違者予以議處。
- 第六條 舉辦高山及水上活動應請具有合格高山嚮導及水上救生員條件者隨行，以策安全。
-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舉辦校外活動，均應依據實際需要，遵照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之規定，由領隊人員負責實施各項安全檢查工作及填報安全檢查表。
- 第八條 學生舉辦之校外活動，如為登山、露營、游泳、海灘戲水、遊湖、租用車輛集體旅遊及住宿等校外之活動，應由本校導師、指導老師、教官或職員擔任領隊。領隊人員於活動期間對學生之行為與安全，應負指導照料之責，參加活動之學生，應遵從領隊之指導及活動規定，並不得有損及校譽之行為，違者予以議處。
- 第九條 凡未經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舉辦校外活動者，如有事故發生，其主辦學生應負一切道義及法律責任，並依違反校規議處。
- 第十條 參加活動同學應自行衡量自身身體狀況，如有不適宜該項活動之病症，如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等，不得參加，如有隱瞞者，應自行負責。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全文)

91.5.27 勤技學字第 912739 號函頒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函修頒

100.1.2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092 號函修頒

- 第一條 目的：為順利推展各項課外活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辦理活動程序：
- 一、活動應依據核定之學期活動計劃辦理。
  - 二、辦理校內、外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提出申請。
  - 三、辦理活動前，須先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校內活動申請表](#)」，將活動時間、地點、事由、召集人姓名填寫清楚，並須事先商得指導老師同意簽名後，逕送學生行政中心，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轉請學務長或校長核准後，始得舉行。
  - 四、活動如需借用公用場所時，應陳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向該場所負責單位洽借。
  - 五、活動經核定後，各學生自治團體與學生社團負責人持活動申請表影印本，分送各有關單位洽借場地或領取經費（無則免）。
  - 六、凡屬核定之校外活動，應於活動前三天辦妥保險事宜，並將保險相關資料及名冊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否則活動申請視為未核准。
  - 七、應依據登記申請之時間、地點、內容舉辦活動。若因故延期或更改地點，應於活動前填寫「活動異動表」送課指組備查。
  - 八、各項活動應請指導老師到場指導，校外活動（含班級活動）則須有指導老師（導師）隨行。
- 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與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應注意事項：
- 一、集會活動時間，以週三課外活動時間、週六及週日舉行為主，惟以下二種情形不受上述集會活動時間之限制：屬學術、藝文等靜態之開放性活動，得以專案申請核准籌辦；對於特定之迎新、送舊、校慶等節慶，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先行規劃為期一週之活動時間，奉核定後接受活動申請。所有集會活動均以不曠廢學業為原則，並應於當日晚上十時以前結束。
  - 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參加校際活動或競賽，如有校際活動，事前應由主辦學校或有關單位來函邀請，經學務處核准後始可參加。
  - 三、主辦校際活動應由學校備文轉知參加學校，各學生自治團體與學生社團不得私自辦理。
  - 四、未經輔導單位許可不得接受校外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募款。
  - 五、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有需要應由學校備文洽辦。
  - 六、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服務、或膺選為代表，而與上課時間抵觸者，應事先自行檢附證明文件辦理公假事宜。
  - 七、活動結束後應歸還借用之公物，並恢復場地整潔，如有損壞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 八、辦理活動均以安全為首要，有關活動之安全措施，須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辦理。

- 第 四 條 財務及庶務：
- 一、學生自治團體與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補助。
  - 二、有關活動經費申請補助，報帳須知等事宜，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與學生社團申請經費核銷須知」辦理。
  - 三、各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應分類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
  - 四、舉辦比賽、活動，需頒贈獎狀、獎品者，均應遵照本校規定辦理。
  - 五、活動若有收取費用者，需依「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申請免徵娛樂稅。
  - 六、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

- 第 五 條 獎懲規定：
- 一、各學生自治團體與學生社團舉辦或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表現優異者得於活動結束後，由指導老師簽請獎勵。
  - 二、辦理活動不得逾越規定及妨害校園安寧，違者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三、於校園辦理戶外活動而使用擴音設施時，其音量應依環保署「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日間不超過 75 分貝(06:00~20:00)、晚間不超過 60 分貝(20:00~22:00)，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改善或中止活動之辦理。

- 第 六 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全文)

94.3.15 勤技學字第 094000358 號函修頒

94.12.29 勤技學字第 0940002061 號函

96.3.13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61100120 號函修頒

99.12.13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91100937 號函修頒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陶冶合群、服務情操，培養領導人才，增進自治能力，特制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依其屬性分為下列五種：

- 一、服務性社團：以推廣社會服務為目的的社團。
- 二、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的社團。
- 三、體育性社團：以提昇運動技術，養成終生運動習慣目的之社團。
- 四、學藝性社團：以研究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五、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之社團。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輔導，除另有章則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改選及解散。

第四條 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設立，不得成立。

第五條 學生為辦理經常性課外活動，得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組織校內社團(不得組織校際性之社團)，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學生事務處得不予許可。

第六條 籌組社團之程序：

- 一、須學生 25 人以上之發起，並將社團名稱及組織緣起等事項以書面報告請學生事務處轉陳校長核准後，始得召開籌備會議。
- 二、籌備會議應草擬社團組織章程、公開招募社員辦法，商定召開成立大會日期及地點等事宜，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
- 一、社團成立大會應依規定以書面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派員列席輔導。
- 四、社團成立大會後，應於七日內將社團組織章程、學期活動計畫表、社員名冊及會議記錄等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申請核准設立登記。

第七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主旨。
- 三、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四、社員之權利義務。
  - 五、組織與職掌。
  - 六、負責人及其他幹部產生之方式及任免程序。
  - 七、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組織章程之修訂。
  - 十、章程訂定之日期。
-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

第八條 學生社團之設立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社團組織章程。
- 二、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主要活動項目。
- 五、社團成立經過及許可日期。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或社團負責人改選者，應於七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第九條 社團登記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得拒絕其登記並撤銷許可。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社團(含學生會)負責人改選後一個月內應辦理新舊幹部交接，並通知學生議會派員到場監交，清點社團財產及相關資料，於「社團移交清冊」簽章，並請社團指導老師核章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始完成交接程序。

原任幹部未完成交接程序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處分。

第十三條 社團有違反法令、校規及公序良俗或經社團評鑑結果成績不合格者經簽請校長核可後，得解散該社團。

社團因故擬自請解散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社團解散應由社團負責人會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議會清點社團財產及相關資料。

前項社團財產(含現金)屬學校財產或學校補助款者應歸還學校，其有短缺或損毀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如社團財產(含現金)為學生會補助經費購置或學生會補助款者，應歸還學生會行政中心；如屬社團自費購置財產(含自行收繳經費贖餘款)，則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社團設立許可經撤銷或受解散之處分者，原社團成員不得於六個月內成立同

性質之社團。

###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 第十六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 第十七條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者選任之：
-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操行成績甲等並具服務熱忱者。  
二、社團正、副負責人在任期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即予解職。
- 第十八條 依法產生之社團之正、副負責人連選得連任一次。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在新任負責人未上任前由副負責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一律為義務無給職，任何社團之社員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或社團幹部。
- 第二十條 社團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決議之。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自費購置財產(含社團自行收繳經費賸餘款)之決議，應經社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之。

### 第四章 社團之活動

- 第二十一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 第二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可依社團之申請，由學校聘請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負責指導學生之社團活動。
- 第二十三條 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前一週，應將該學期活動計畫表，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後始可辦理社團活動，於成立或改選後，一學期內未曾辦理經由學生事務處核准之活動，且無正當事由者，視為自動解散。
- 第二十四條 社團舉辦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依該學期之活動計畫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申請(活動申請表如附表一)。必要時，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參加。
- 第二十五條 社團活動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核准外，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社團活動須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始得參加校外活動，或邀請他校師生參加。
- 第二十六條 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有需要應由學校備文洽辦。
- 第二十七條 社團活動除經另案簽准之特殊活動外，必須在學生課餘時間辦理。
- 第二十八條 社團活動時間必須在晚間十時前結束，以免妨礙鄰居安寧。
- 第二十九條 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如有更變時，應於活動一週前填寫「活動異動表」(附表二)送至課外活動指導核備。

- 第三十條 社團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活動主辦人應填具「活動成果表」(附表三)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三十一條 社團對於學校委辦之活動有接受的義務，經費原則由委辦單位來負擔，必要時亦得請社團分擔部分經費。

## 第五章 社團之公告

- 第三十二條 社團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
- 第三十三條 社團公告張貼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社團之刊物

- 第三十四條 社團得發行出版刊物，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出版刊物及印刷品輔導辦法」辦理

## 第七章 社團財務管理

### 第三十五條 社團設備財產管理

- 一、社團購置非消耗品或財產應填寫「財產增加單」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並列入社團設備財產卡。
- 二、社團應指定社團財產管理幹部，負責財產之保管與維護，社團負責人應協助與監督之，並由學生議會稽核社團財產管理情形。
- 三、學校經費購置之財產管理：
  - (一) 借用：

校外使用：社團借用學校經費購置之財產於校外使用者，應依學校財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校內使用：社團借用學校經費購置之財產，應由社團負責人填具借用單(格式如附表)經指導老師簽章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借用手續，借用期間原則上為一學期。借用期間內所借用之財產如有其他社團使用時，由社團間協調使用。如有更換借用單位(人)時，須由原借用社團報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始得更換，並由新借用社團填具借用單後始得使用。
  - (二) 保管及維護：

社團借用學校經費購置之財產應由借用人負保管之責，如有損毀或遺失，應由借用人(社團)予以修復或照價賠償。並依學校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 四、社團設備財產之報廢：
  - (一) 一般財產：

應填寫「社團設備財產報廢清冊」連同報廢之物品送學生議會審核之，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二) 學校經費購置之財產：

依學校財產管理辦法辦理報廢手續。

第八章 社團經費管理

- 第三十六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以社團自籌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學生會行政中心或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助，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學校核准不得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勸募或經費資助。
- 第三十七條 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由學生事務處統一製發，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務及經費收支，同時作成報表一式二份，一份留社存查，一份送交學生議會核備，並於學結束後向全體社員公佈。
- 第三十八條 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並將財產清冊、帳冊及社團移交清冊送學生議會核備。
- 第三十九條 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該社團應負賠償或懲處之責。
- 第四十條 社費收入應於學期初由社團負責人根據社員大會決議方可收取。
- 第四十一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對象為全校同學者，均可提出補助申請，欲申請補助之社團須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學年度欲申請補助事項之活動計畫、預算及補助金額詳填於社團學年活動計畫表中，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活動若有收取費用者，需依「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申請免徵娛樂稅。
- 第四十二條 學校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學期根據各社團活動計畫統一分配。
- 第四十三條 單一活動如須向社員收取費用，應檢具活動計畫書詳列經費預算，簽請核定後始得收費。
- 第四十四條 社團活動經費由總務或財務之幹部經管，並詳列收支情形，按月結算送指導老師審查後送學生議會查核，並另舉行社員大會公佈之，以昭公信。各項活動之支出預算應在活動計畫內一一列明，並應於事前填具活動申請表，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後方得動支。
- 第四十五條 核准補助之活動經費，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成果表及所有單據一併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核銷撥款手續，並向社員公告，除有特殊理由且經報備核准外，不得逾期，否則喪失申請經費補助之權益。

第九章 社團評鑑

- 第四十六條 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辦理。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畢業生工作委員會、系(所)學會)之公告、刊物、

財產管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十八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及器材，應依相關場地、器材借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年6月30日(四)上午10時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鄭志敏	鄭志敏
2	進修推廣部	主任	呂春美	康志輝代
3	附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徐茂陽	林福超代
4	研究發展處	處長	姚賀騰	林福超代
5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鄧美貞	鄭志敏代
6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7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8	電資學院	院長	陳文淵	
9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宋文沛	劉程毅(代)
10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11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博士班	所長	洪瑞斌	
12	專案管理研究所	所長	林雲燦	
13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淑爾	劉淑爾
14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永銓	
15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林金雄	林金雄
16	體育室	主任	羅龍飛	
17	機械工程系	主任	蔡明義	王丁代
18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倪聖中	

#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年6月30日(四)上午10時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9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主任	管衍德	
2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康鶴耀	蔡承培代
21	企業管理系	主任	劉晉宏	
22	資訊管理系	主任	董俊良	李佳純代
23	流通管理系	主任	邱素伶	請假
24	電機工程系	主任	蔡政道	蔡政道
25	電子工程系	主任	劉正忠	莫雲云代
26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張蕪英	
27	景觀系	主任	張淑貞	張淑貞
28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主任	陳奕伸	陳奕伸代
29	應用英語系	主任	蘇紹雯	蘇紹雯
30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主任	李泰山	李泰山代
31	軍訓室	代理主任	吳慧雯	黃春祥代
32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林志洪	林志洪
33	學務處課外活動課指組	組長	周聰佑	周聰佑
34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組長	劉培熙	劉培熙
35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組長	唐光輝	唐光輝
36	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	組長	林堃鎮	林堃鎮

#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年6月30日(四)上午10時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37	機械工程系	教師	林清福	
38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	嚴嘉蕙	
39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	蔡貴義	
4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	洪永祥	洪永祥
41	企業管理系	教師	王雅慧	王雅慧
42	資訊管理系	教師	黃嘉彥	
43	流通管理系	教師	彭國芳	彭國芳
44	電機工程系	教師	張隆益	張隆益
45	電子工程系	教師	謝韶徽	
46	資訊工程系	教師	黃世演	
47	景觀系	教師	謝翠玲	謝翠玲
48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	羅友志	羅友志
49	應用英語系	教師	黃靜雲	黃靜雲
50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	陳英偉	
51	通識教育學院	教師	趙明媛	趙明媛
52	體育室	教師	伍木成	
53	學生會	學生	陳冠勛	陳冠勛
54	學生會	學生	江秉洋	

#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年6月30日(四)上午10時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55	學生議會	學生	何曜新	張彤 (代)
56	學生議會	學生	翁婉瑜	
57	電機系	學生	范振毅	
58	企管系	學生	林冠龍	
59	進修部學生議會	學生	李文傑	
60	進修學院學生 團體監察委員會	學生	連建邦	
列席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專任助理	陳惠謙	陳惠謙
列席	諮商輔導中心	諮商心理師	張淳濤	張淳濤
列席	生輔組	組員	蕭綉絨	蕭綉絨
列席	課指組	專案人員	蔡進財	蔡進財
列席	課指組	專案人員	曾智鴻	
列席	職四訊一甲	導師	楊勝智	楊勝智
列席	職四資一甲	導師	林進榮	
列席	機電大職三	導師	宋文財	
列席	生管職大二	導師	黃存宏	
	學務組	組員	陳碧茵	陳碧茵
	進修學院	專案人員	楊婉玲	楊婉玲
	進推學務	"	蔡聖瑛	蔡聖瑛